



#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 115年4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政令宣導

#### ◎取得 AEO 資格並完成資料驗證設定，得享跨國通關優惠

我國已與美國、日本等 10 個國家簽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 相互承認協議 (MRA)。透過 MRA，我國 AEO 業者與 MRA 夥伴國 AEO 業者間之貿易皆享有多項通關優惠措施，包括降低貨物查驗比率及優先查驗等，實際獲得縮短通關時間、降低成本之效益，有助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AEO 業者應先於關務署「**AEO 優質企業平台**」完成資料驗證設定，並於「**優質企業管理／企業基本資料維護／相互承認一願與下列國家交換資料**」選項下勾選國別，海關依勾選內容進行跨國資料交換後，始得啟動 MRA 夥伴國提供之通關優惠；倘未完成相關設定，因無法提供業者資料予 MRA 夥伴國海關，將不得適用該國通關優惠。對於欲享有美國海關通關優惠之 AEO 業者，另須依美方規定於前揭平台填報製造商識別碼 (MID，該編碼係由國家代碼、製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訊組成)，以利美方辨識，請業者特別注意。

我國進口業者於報運進口 MRA 夥伴國 AEO 業者之貨物時，應於進口報單「**賣方 AEO 編號**」欄位填報國外 AEO 業者編號，經比對符合後，方得順利適用該等優惠。

**AEO 業者儘速完成相關資料驗證設定，以確保可順利適用各項跨國通關優惠措施。**如欲瞭解相關資訊，請至關務署 AEO 官網 (<https://aao.customs.gov.tw>) 之「**認識 AEO／AEO 主題專區／AEO 相互承認實務運作計畫書**」查詢，或洽各地海關 AEO 聯絡窗口辦理。

各關AEO聯絡窗口

關別	單位	電話
基隆關	業務二組/業務二課	02-24202951 #5414、5421
臺北關	業務二組/服務課	03-3834265 #3630、3680
臺中關	保稅組/保稅業務課	04-26565101 #368、369
高雄關	業務一組/業務三課	07-5628360

#### AEO 業者請注意：完成資料驗證，得享跨國通關優惠

#### 關鍵行動步驟

**一、AEO優質企業平台登錄**

- 1. 登入AEO優質企業平台
- 2. 前往企業基本資料
- 3. 勾選相互承認特定享惠國別

**二、進口報單申報**

報單賣方AEO編號欄位  
填報國外AEO業者編碼

#### 主要通關優惠

- ✓ 降低貨物查驗比率
- ✓ 優先查驗加速通關

\*輸美製造商請注意：需填報 MID code(製造商識別碼) 更多詳情，請洽 AEO 官網：aao.customs.gov.tw



## ◎臺北關舉辦 115 年第 1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圓滿成功

本關為宣導貨物通關應注意事項及新採行之通關措施，同時增進海關與通關業者間良性互動，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舉辦本年度第 1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由本關副關務長王明仁主持，現場討論熱烈，王副關務長對與會業者積極參與瞭解海關相關宣導活動表示感謝，宣導會圓滿成功。

本次宣導內容包括快遞通關措施、機放活體野生動物通關介紹、快遞業者申請預繳稅費保證金登帳注意事項及貨棧電子門禁管制簡介等多項實務通關資訊，並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透過定期舉辦宣導活動，提供雙向溝通與交流的管道，使業者瞭解最新法令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並增進社會各界對邊境通關業務之認識，同時期許打造便捷及安全之貨物通關環境。另**本次宣導會相關資料置放於臺北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宣導資料下載/臺北關 115 年度第 1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資料**，歡迎下載參考運用。

## ◎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請先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

近期發現多起報運出口屬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下稱 CITES）列管物種之蘭花植株，未據實申報且未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涉及違反貿易法相關規定。

出口人輸出 CITES 列管物種之植物，或含有該等物種之產製品，依據**貿易法第 13 條之 1 與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10 條至 13 條**規定，應先向貿易署申請 CITES 出口許可證或再出口許可證等其他證明書；於出口時，依同辦法第 14、15 條規定，除檢附輸出許可文件外，應於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逐項詳實填列學名、俗名，及貿易署核發之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證號、項次及有關內容。

未依上開規定據實申報列管之植物及其產製品，或未檢附 CITES 輸出許可文件，除應予退關不准出口外，將依貿易法第 28 條規定移貿易署議處，最高可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出口人應注意誠實申報，以免觸法受罰。有關 CITES 附表列管之物種資料，可至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首頁/貿易法規與管理/貿易管理/瀕臨絕種動植物管理）查詢。

## ◎仿冒香菸、假藥充斥？海關嚴守國門，去年查獲仿冒品這幾類最多！

落實邊境管制維護智慧財產權，向來為海關查緝業務要項，依據關務署統計，114 年海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430 案，緝獲仿冒品數量達 492 萬件，侵權市值超過新臺幣 9 億元，充分展現我國海關打擊不法、維護公平市場決心。114 年主要查獲仿冒品類型，以仿冒香菸、藥品及服飾為前三大宗。隨著跨境電商及國際包裹普及，非法業者多透過海、空運快遞或藏匿於貨櫃等方式將仿冒品蒙混進口，試圖混淆查緝關員，除常見精品服飾皮件等高價品外，仿冒香菸及藥品也頻繁闖關進口，這類商品影響國人健康甚鉅，一向是海關執行邊境管制之重點查緝目標，以嚴防劣質假貨流入國內市場。

為落實「拒仿冒於國門之外」，海關在 114 年持續精進查緝手段，除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分析高風險廠商及來源國外，亦積極與國內外知名品牌權利人合作，共舉辦 8 場次真仿品辨識講習，強化第一線關員專業能力，期以公私協力擴大仿冒品查緝績效，成果已顯著反映於查緝數據中。

輸出入仿冒品不僅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同時提醒消費者網購時應慎選具信譽的電商平臺，切勿購買來源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商品，以免損及自身權益。海關將持續加強與執法機關橫向聯繫，透過情資交流提升邊境查緝力道，呼籲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共同守護安全之消費環境。



##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聚醯胺薄膜展開反傾銷調查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聚醯胺薄膜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回溯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依申請書所附資料認進口涉案貨物已達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為查明國產同類貨物是否遭受進口產品不公平競爭，經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展開調查，以維護國內產業公平合理貿易環境。

關務署說明，財政部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移請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經濟部依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 40 日內，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若經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財政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翌日起 70 日內，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再據以決定是否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另外，為防止調查期間進口商大量進口涉案貨物，致破壞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申請人亦申請對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前 90 日內進口之貨物回溯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將於完成傾銷最後認定時，一併公告回溯課徵傾銷部分之認定結果。

關務署指出，本案特定聚醯胺薄膜為以重量計含超過 50% 之聚醯胺-6，不論是否經任何表面處理，但未經進一步加工之薄膜，且其寬度超過 5 公厘，厚度為 0.0114 公厘（含）以上至 0.0315 公厘（含）以下者；主要供下游業者加工後用於食品、化學用品、醫療（藥）用品與電子材料等包裝。利害關係人如欲就涉案貨物範圍或公告內容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將書面資料提供該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涉案製造出口商如充分配合反傾銷案調查，得獲核定個別傾銷稅率，而我國廠商進口應課徵反傾銷稅之涉案貨物時，須提交涉案廠商生產並直接出口至我國之證明資料，經海關審核後，方得適用該廠商之個別稅率。因此倘進口商欲向財政部就本案申請接受調查，建議通知相關交易之國外出口商或製造商一併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申請書公開版及展開調查公告請至財政部關務署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反傾銷稅案）查閱或下載。如有疑問，請電洽該署諮詢專線（02）2550-5500 分機 1031。

## ◎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115 年 5 月 12 日起自美國進口低於 2,500 美元之快遞貨物可採簡易申報單通關

為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預計本（115）年 5 月 12 日起，對自美國報運進口（裝貨港國別為美國）完稅價格低於 **2,500 美元** 之快遞貨物，放寬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以促進雙方貿易便捷化。

依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進口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未逾新臺幣 5 萬元者，始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嗣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生效，依該協定第 2.14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規定，應於協定生效後 3 年內，放寬自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適用簡易申報門檻之限額為「低於 2,500 美元」。關務署將據以修正「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並定自本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

前項新制實施後，業者仍應遵守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10 款規定，凡涉及輸入規定（如食品）或應課徵貨物稅（如藍芽音響）等貨物，仍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另為利業者及民眾查詢進口美國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是否符合上述門檻，海關將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之「（GC339）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每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完稅價格門檻」網頁，定期公告每旬適用簡易申報單之新臺幣門檻，並提供電子報訂閱，訂閱者可於每月 5、15、25 日收到下一旬之資訊，歡迎大眾多加運用。



## ◎勞動連續假期，臺北關通關服務不打烊

為維持 115 年勞動連續假期期間（1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入出境旅客及進出口貨物通關順暢，本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採取下列措施：

- 一、24 小時通關服務：旅客行李由稽查組或松山分關辦理；快遞及機放貨物由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或松山分關辦理。
- 二、一般進、出口（含保稅）貨物通關案件，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快遞機放組快遞一、二課、松山分關業務課及竹圍分關業務一課、儀檢課辦理，視同正常辦公時間，無須事先申請，並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及特別監視費。
- 三、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酌派人員加班處理通關業務。
- 四、松山分關郵務課配合郵局作業時間派員值勤。
- 五、連續假期前一天(115 年 4 月 30 日)上班時間投單之一般進出口通關案件，除特殊案件外，各通關單位將處理至完畢為止。

連續假期期間，各通關單位均設有處理緊急業務及聯繫之單一窗口，服務電話如下：

### 一、稽查組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03) 398-2308。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03) 398-3428。

### 二、快遞機放組

榮儲快遞：(03) 393-8139。

華儲快遞：(03) 398-3123。

三、竹圍分關：(03) 399-2888 分機 17698、17260、17509 及 17501。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03) 563-9502 分機 537、538。

### 五、松山分關

郵務課：(02) 2705-5280 分機 703、704。

檢查課（松山機場旅客行李）：(02) 2546-4698。

業務課（松山機場中科國際物流）：(02) 2546-0799 分機 100、111。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懶人包宣導

〈詳參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資料〉

## 納保官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納稅者可於機關調查階段或復查階段提出。



**受理申訴或陳情**  
納稅者可於海關有行政違失及違反正當調查程序時提出



**提供行政救濟相關之諮詢與協助**  
含行政救濟相關書稿、法令及案例資料、救濟方式與其他相關資料提供



##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貨物進口報關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參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及其他應行申報事項，並利用通關網路傳輸。

依免審免驗(C1)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或前項貨物放行前，海關未透過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報關業補送備供查核之有關文件，而逕予通知繳稅、放行者，其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電腦檔案，由報關業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一年期限妥為保管，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其補送或前往查核。經核定以 C2（文件審核通關）或 C3（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通關者，應於傳送報單翌日海關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並檢附輸入許可及發票等必要之書面文件。

貨物進口報關除應填報進口報單外並應檢附之必要文件為：

- 1.發票或商業發票 1 份。該發票應詳細載明收貨人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牌名、數量、品質、規格、型式、號碼、單價、運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加計費用及輸出口岸減免之稅款等。
- 2.裝箱單 1 份：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貨物免附。
- 3.提貨單（D/O）或空運提單（AWB）影本。
- 4.委託書 1 份：委託報關行報關者，須逐案檢附。由海關建檔之長期委任書案件，報關時免附長期委任書影本，惟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申報海關登錄號碼。
- 5.型錄、說明書、圖樣、產地證明書：海關審查如有需要，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
- 6.輸入許可證：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規定免證者，可免附。
- 7.進口汽車應加附進口汽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
- 8.其他依有關規定應檢附者：如商品檢驗合格證、農藥許可證...等。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10)。

##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三、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篇 (一) 貨棧作業人員隨意堆放貨物將遭處罰

### ■重點說明

貨棧為貨物通關主要作業場所，貨棧管理之良窳攸關貨物移動安全及海關通關管理正確性，至為重要，貨棧業者對於人員及貨物管控強度如有不足，將衍生不肖業者伺機私運貨物闖關風險。

### ■案例與解說

Q：堆高機駕駛甲平時搬運貨物進倉存放時，總是隨意放置，未確實將貨物存放於貨棧查核系統指派之儲位，請問甲如此便宜行事有什麼責任？

A：貨棧為進出口貨物存放及移動之場所，海關關員係依指定儲位辦理查驗，堆高機駕駛甲未依指定儲位放置貨物，除增加海關查驗困難，亦衍生不肖人士利用貨物移動機會，夾藏管制物品闖關，故海關要求貨物實際存放位置應與系統登載儲位一致，以維通關秩序。本案堆高機駕駛甲隨意放置貨物，海關將視情節依法裁罰貨棧業者。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86 條規定貨棧業者違反管理規定之處罰；**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4 條規定貨棧業者詳實登載存貨倉位之義務、第 29 條之 1 規定貨棧業者未詳實登載存貨倉位之處罰。

**■ 小叮嚀**

海關職掌關稅徵收及邊境安全，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貨棧作業人員或貨物移動時機遂行不法，私運未稅貨物或夾藏違禁物品闖關，造成關稅短收或影響治安，貨棧業者應督促員工遵守相關管理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以有效阻絕不法，共同維護通關秩序。

## 最新業務公告

### ◎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WCW1G」。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0163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WCW1G」。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 3 月 31 日空運籌字第 115500724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自由港區事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3 樓之 2。
- 三、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WCW1G。
- 四、管轄關別：CW。
- 五、廢止監管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台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堵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0808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台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堵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依據台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台業字第 115031300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台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堵廠保稅工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21 號。
- 三、廢止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5701。
- 五、公司統一編號：24016707。

### ◎公告註銷金暉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0977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金暉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金暉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統一編號：90630373）。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3 樓（W3009B 室）。
- 三、負責人：楊萬福。
- 四、證照號碼：（111）北關報字第 0V2 號。
- 五、報關箱號：0V2。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保稅倉庫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松字第 1151018130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保稅倉庫登記。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5 年 3 月 24 日外覽字第 115310079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倉庫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保稅倉庫。
- 二、保稅倉庫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展覽大樓地下 2 樓。
- 三、廢止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G022。
- 五、公司統一編號：03702716。

### ◎公告註銷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265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31275329）。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3 樓 W3020 室。
- 三、負責人：林家政。
- 四、證照號碼：(65)北關報字第 106 號。
- 五、報關箱號：106。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14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3058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登記。

依據：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優派(115)字第 002 號申請函。

公告事項：

- 一、物流中心名稱：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 二、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 3 段 219 巷 18 號。
- 三、廢止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第 CL110 號。
- 五、統一編號：23553019。

### ◎公告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封裝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4734 號

主旨：公告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封裝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封裝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6 鄰鹿寮坑 176-5 號 3、4 樓。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6201。



五、主要產品名稱：電子零組件（晶圓凸塊封裝）。

六、公司統一編號：70552666。

### ◎公告楓萃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5142 號

主旨：公告楓萃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楓萃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627278）。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8 樓之 1。

三、負責人：司杰歐（SERGIO CRAVEDI）。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六、執照編號：（115）北關報字第 1D4 號。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公告「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5327 號

主旨：公告「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園區事業名稱：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力行路 11 號 4 樓。

三、本關監管編號：CSE15。

四、公司統一編號：90872527。

### ◎公告註銷立寶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704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立寶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立寶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55074）。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四樓 T4057 室。

三、負責人：曾鈺婷。

四、證照號碼：（114）北關報字第 1C1 號。

五、報關箱號：1C1。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 ◎公告註銷銓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7044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銓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銓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2941923）。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37 號 13 樓。

三、負責人：鄧景宏。



- 四、證照號碼：(111)北關報字第 0T6 號。
- 五、報關箱號：0T6。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39 號

主 旨：「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經財政部 115 年 4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089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38 號

主 旨：「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業經本署 115 年 4 月 8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08918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56003740 號

主 旨：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與外機關連線查詢資訊管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